



INDUSTRIAL DEVELOPMENT BUREAU,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法令 及再利用機構運作注意事項

北部場：107年08月14日(二)

中部場：107年08月15日(三)

南部場：107年08月16日(四)

課程一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 條文內容及管理辦法附表修正內容

課程二 再利用運作及注意事項

- 再利用許可申請及注意事項
- 再利用機構常見缺失
- 再利用運作應注意事項
- 再利用相關法規資訊查詢及問題諮詢管道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 再利用管理辦法

■ 「廢棄物清理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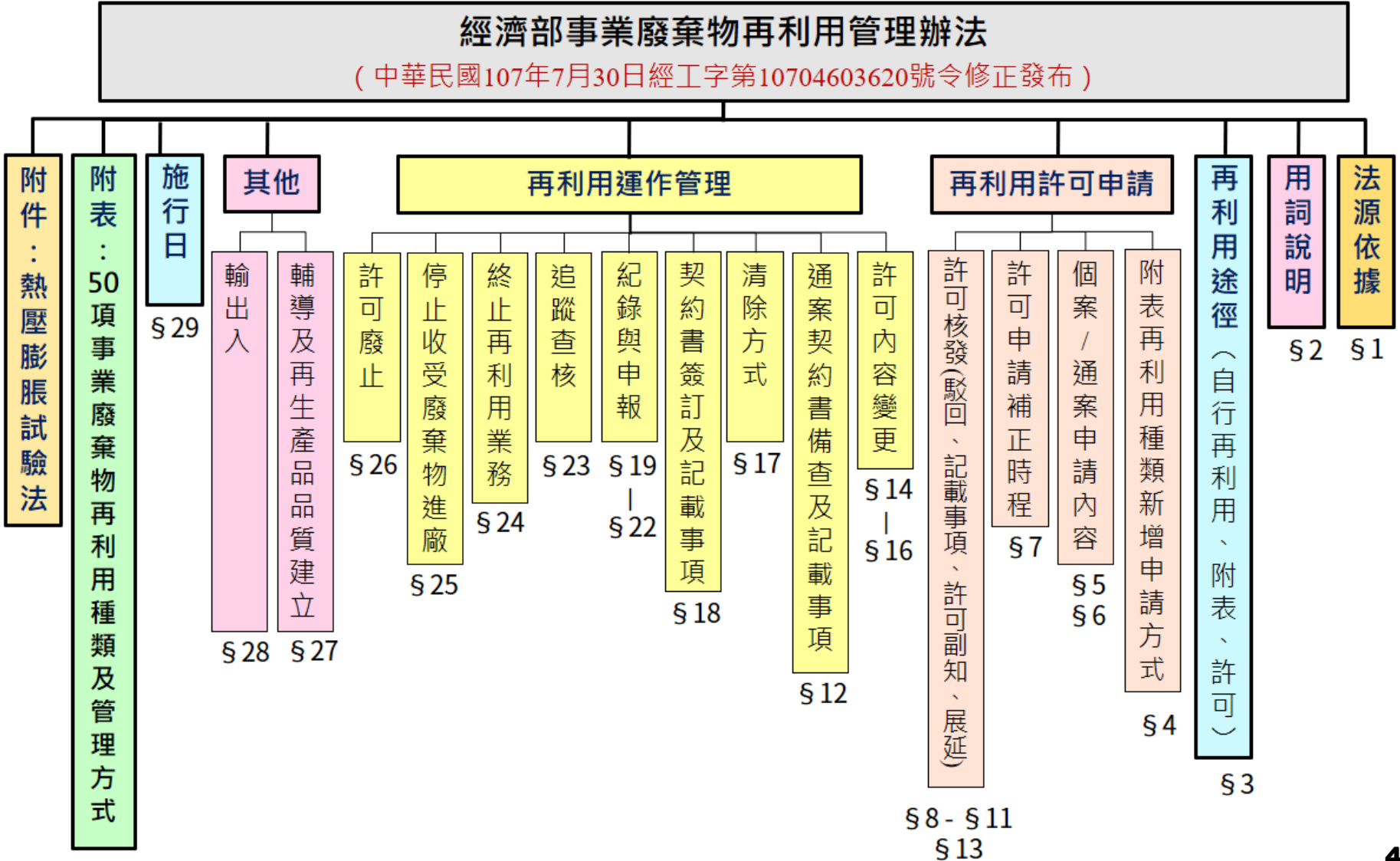
106年1月18日修正公布時，修正第39條規定，明定**涉及二個以上目的事業共通性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統一訂定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之必要者，**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評估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統一訂定之必要性，爰於**107年1月8日訂定「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茲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07年1月8日訂定發布「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及為加強對再利用機構之管理及配合實務運作需求，爰於**107年7月30日修正發布再利用管理辦法**。

管理辦法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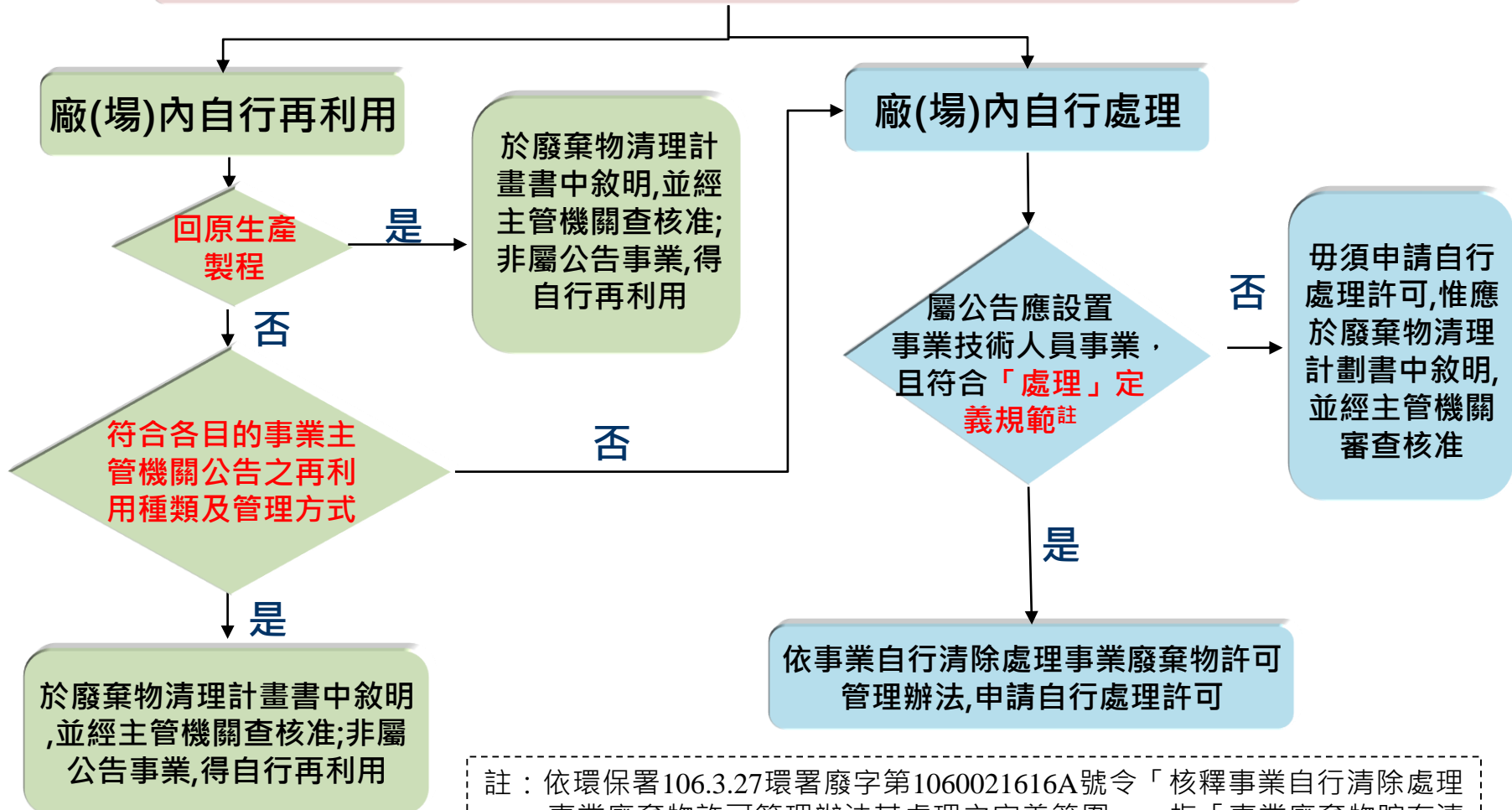


條文內容(1/22)

條次	項目	內容
第1條	法源依據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39條第2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適用範圍及用詞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事業：廢清法第2條第5項以經濟部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事業。 ■ 再利用：事業將其事業廢棄物自行或送往再利用機構做為原料、材料、燃料、工程填料、土地改良、新生地、填土(地)或經本部認定之用途行為。 ■ 再利用機構：以經政府機關登記有案或依法律規定免辦理登記之農工商廠(場)為限。
第3條	再利用途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應以下列方式為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事業自行於廠(場)內再利用。 二. 逕依附表所列之種類及管理方式進行再利用。 三. 經本部許可後，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其許可類型分為個案再利用許可及通案再利用許可。 ■ NEW 屬本法第31條第1項公告之事業，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經審查核准後，始得進行再利用；非屬公告之事業者，得自行於廠(場)內再利用。


條文內容(2/22)

「從事事業廢棄物廠(場)內自行再利用及自行處理認定原則」



註：依環保署106.3.27環署廢字第1060021616A號令「核釋事業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許可管理辦法其處理之定義範圍」，指「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二條規定熱處理法、掩埋法之處理行為

條文內容(3/22)

條次	項目	內容
 第4條	附表再利用 種類新增申 請方式	<p>附表所列之種類，得由事業或再利用機構所屬產業公會，檢具下列文件，送本部審查核准後列入附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事業廢棄物基本資料：包括名稱、來源、主要成分及有害特性說明。 ■ 國內產生及運作現況：包括過去三年相關事業產生量及用途。 ■ 再利用技術說明：包括再利用原理及替代用料說明、再利用製程及質量平衡圖、再利用設施、污染防治、再利用產品品質及用途。 ■ 經濟可行性評估：包括再利用成本、再利用產品市場價格及供需情形。

條文內容(4/22)

條次	項目	內容
第5條	個案許可申請文件	<p>原試驗計畫併入個案審查</p> <p>無再利用 可行性 實廠實績</p> <p>試驗計畫</p> <p>試驗</p> <p>結果審查</p> <p>個案申請</p> <p>修正個案</p> <p>許可</p> <p>簡化程序 加速許可</p> <p>試驗通知</p> <p>再利用率許可申請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機構基本資料 ■ 共同申請意願書(通案免附) ■ 再利用率運作計畫書 ■ 有效之相關佐證資料
第6條	通案許可申請文件	<p>再利用率許可申請</p> <p>個案申請 (事業及再利用率機構共同申請)</p> <p>否</p> <p>具12個月以上 再利用率運作紀錄，且申請 前1年未受各級環保主管機關 按日連續處罰、停工、勒令歇業、 撤銷、廢止許可 或移送刑罰</p> <p>是</p> <p>通案申請 (再利用率機構申請，相關統計資料及證明文件以同一法人為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事業廢棄物基本資料 • 清除計畫 • 再利用率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個案：再利用率可行性實廠實績相關佐證資料或試驗計畫 ▶ 通案：含12個月以上廢棄物收受量、再利用率及暫存量月統計資料 • 污染防治計畫 • 產品品管及銷售計畫 • 異常運作處理計畫 • 緊急應變計畫 • 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或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之證明文件 • 前1年內未曾受到環保主管機關按日連續處罰、停工、停業、勒令歇業、撤銷、廢止許可證或移送刑罰之證明文件(僅通案)

條文內容(5/22)

條次	項目	內容
第7條	許可申請補正時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書面審查：內容資料欠缺者，本部應於10個工作日內通知限期補正。 ■ 實質審查：得邀集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及相關主管機關實質審查，必要時得進行現場勘查；其內容資料應修正者，本部應通知限期修正申請文件。 ■ 限期補正加計修正申請文件之總日數：不得超過90日，但屬無國內外實廠實績之個案再利用許可申請者，不得超過120日。
NEW 第8條	通案改個案申請及許可駁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部審查通案再利用許可申請文件時，得審酌其前案許可期間之環保稽查取締改善紀錄、追蹤查核改善情形及其他必要事項，要求再利用機構改以申請個案再利用許可。 ■ 應予駁回許可申請之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經通知限期補(修)正，屆期未補(修)正。 二、補正加計修正之總日數違反第7條規定。 三、前案許可期間經查未依再利用許可文件內容之檢測項目及頻率進行再利用產品之檢測，或其檢測結果未符合再利用許可文件內容累計達3次。 四、再利用許可申請期間，因違反環保法令經移送刑罰或受各級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處按日連續處罰、停工、停業、勒令歇業、撤銷、廢止許可證。 五、經實質審查，不具再利用可行性。

※自原再利用許可期限屆滿次日起，**1年內不得再提出**該再利用許可之申請

條文內容(6/22)

條次	項目	內容
第9條	個案許可文件 記載事項	<p>一. 事業名稱、地址、負責人。(個案許可)</p> <p>二. 再利用機構名稱、地址、負責人。</p> <p>三. 再利用事業廢棄物來源產業、種類(代碼)、名稱及用途。</p>
第10條	通案許可文件 記載事項	<p>四. 事業廢棄物許可再利用數量。</p> <p>五. 核發日期及許可期限。</p> <p>六. 其他經本部規定事項。</p>
第11條	許可文件通知 機關	<p>本部核發再利用許可文件，應副知事業及再利用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及再利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免再副知廢棄物清理法中央主管機關】</p>

條文內容(7/22)

條次	項目	內容
第12條	通案再利用許可機構與事業訂定契約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契約簽訂時間：經營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業務前。 ■ 備查時間：訂定契約書之次日起30日內。 ■ 備查機關：經濟部，並副知事業及再利用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業位於科學工業園區內，應另副知該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變更契約書內容或終止契約時，亦同。 【免再副知廢棄物清理法中央主管機關】 ■ 契約書記載事項依第18條第3項規定辦理。
第13條	許可展延申請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許可期限：3年為限。 ■ 展延申請時機：許可期限屆滿日前之4個月至6個月間。 ■ 展延申請方式：依第5條或第6條規定申請，每次展延以3年為限。 ■ 逾期未展延案件之許可效力：許可屆期即失效，不得從事再利用業務；如欲繼續從事再利用業務者，應重新申請許可。

條文內容(8/22)

條次	項目	內容
第14條	許可變更需重新申請之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事業廢棄物種類、名稱、屬性或來源製程變更。 二. 事業廢棄物實際再利用總數量逾許可再利用總數量百分之十。 三.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技術原理改變。
第15條	再利用許可變更需報請核准之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個案許可再利用機構所收受各事業之許可再利用數量。 二. 通案許可再利用機構於總許可再利用數量不變情況下，所收受各廢棄物種類之許可再利用數量。 三. 試驗計畫之試驗期間。(以一次為限) 四. 事業廢棄物進廠管制方式或允收標準。 五. 進廠事業廢棄物之貯存容量。 六. 再利用流程或設施。 七. 再利用後事業廢棄物清理方式。 八. 產品名稱、用途或品質標準。 九. 停(歇)業時未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 十. 產品庫存量超過貯存容量時之處理計畫。 十一. 再利用作業期程。 十二. 產品檢驗項目、方法或頻率。 十三. 其他經本部指定者。

條文內容(9/22)

條次	項目	內容
第16條	再利用許可變更需送備查之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備查時間：自變更事實發生次日起30日內。 ■ 變更須備查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事業或再利用機構之名稱、地址或負責人。 NEW 二.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費支付方式。 三. 清除方式。 四. 清除機構或車輛。(清運車輛屬依公告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規定，經審驗機關審驗合格者，清除機構及清運車輛之變更免備查) 五. 進廠事業廢棄物之貯存設施。 六. 污染防治方式、設施或規格。 七. 產品貯存方式。 八. 減少個案、通案許可再利用數量。
第17條	清除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除附表管理方式或許可文件內容另有規定外，清除方式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自行清除。 二. 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 三. 委託公民營清除機構清除。

Hint

依「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11條，「自行清除」指：

1. 以自有設施清除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
2. 以自有設施合併清除法人所屬各事業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
3. 租用合法運輸業車輛清除其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事業應隨車派員監控管理，並攜帶屬該事業員工之證明文件)。
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



條文內容(10/22)

條次	項目	內容
第18條	契約書簽訂及其應記載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事業機構於委託清除或再利用前，應先與清除機構（合法運輸業或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公民營清除機構）或再利用機構簽訂契約書。 ■ 契約書應包括有效再利用檢核證明文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或公民營清除機構許可證之影本，並記載下列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事業廢棄物之種類、成分及清除或再利用量。 二. 清除或再利用之工具、方法及設備。 三. 契約書有效期限。 四. 清除或再利用機構因故無法繼續運作時，對其尚未清除或再利用完竣之廢棄物處置方式。

條文內容(11/22)

條次	項目	內容								
第 19 條	紀錄及留存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角色</th> <th>紀錄事項</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事業</td> <td> 一. 廢棄物送往再利用機構之日期、種類、名稱、數量、再利用用途及再利用機構名稱 二. 依辦法附表或許可文件內容進行檢測之日期、檢測方法及結果(得以委外檢測報告為紀錄) </td> <td rowspan="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再利用製程用水量、用電量及污染防治操作情形紀錄排除對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僅以商業再利用機構資格收受事業廢棄物 二. 僅收受附表編號5廢酒糟酒粕酒精醪、編號12菸砂、編號13蔗渣或編號14蔗渣煙爐灰之再利用。 三. 僅將事業廢棄物送回原生產製程當作原料 ■ 紀錄與相關憑證及檢測報告應妥善保存3年，留供查核 ■ 本部得要求事業及再利用機構提報紀錄與相關憑證。 </td> </tr> <tr> <td>再利用機構</td> <td> 一. 再利用之日期、種類、名稱、數量、再利用用途、事業名稱、剩餘廢棄物之處置、再利用製程用水量、用電量及污染防治操作情形。 二. 依辦法附表或許可文件內容進行檢測之日期、檢測方法及結果(得以委外檢測報告為紀錄) 三. 再利用產品銷售流向與數量(產品未直接售予最終使用者，本部得要求將再利用產品經其他機構轉售至最終使用者之銷售流向與數量作成紀錄) </td> </tr> </tbody> </table>	角色	紀錄事項	備註	事業	一. 廢棄物送往再利用機構之日期、種類、名稱、數量、再利用用途及再利用機構名稱 二. 依辦法附表或許可文件內容進行檢測之日期、檢測方法及結果(得以委外檢測報告為紀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再利用製程用水量、用電量及污染防治操作情形紀錄排除對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僅以商業再利用機構資格收受事業廢棄物 二. 僅收受附表編號5廢酒糟酒粕酒精醪、編號12菸砂、編號13蔗渣或編號14蔗渣煙爐灰之再利用。 三. 僅將事業廢棄物送回原生產製程當作原料 ■ 紀錄與相關憑證及檢測報告應妥善保存3年，留供查核 ■ 本部得要求事業及再利用機構提報紀錄與相關憑證。 	再利用機構	一. 再利用之日期、種類、名稱、數量、再利用用途、事業名稱、剩餘廢棄物之處置、 再利用製程用水量、用電量及污染防治操作情形 。 二. 依辦法附表或許可文件內容進行檢測之日期、檢測方法及結果(得以委外檢測報告為紀錄) 三. 再利用產品銷售流向與數量(產品未直接售予最終使用者，本部得要求將再利用產品經其他機構轉售至最終使用者之銷售流向與數量作成紀錄)
		角色	紀錄事項	備註						
事業	一. 廢棄物送往再利用機構之日期、種類、名稱、數量、再利用用途及再利用機構名稱 二. 依辦法附表或許可文件內容進行檢測之日期、檢測方法及結果(得以委外檢測報告為紀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再利用製程用水量、用電量及污染防治操作情形紀錄排除對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僅以商業再利用機構資格收受事業廢棄物 二. 僅收受附表編號5廢酒糟酒粕酒精醪、編號12菸砂、編號13蔗渣或編號14蔗渣煙爐灰之再利用。 三. 僅將事業廢棄物送回原生產製程當作原料 ■ 紀錄與相關憑證及檢測報告應妥善保存3年，留供查核 ■ 本部得要求事業及再利用機構提報紀錄與相關憑證。 								
再利用機構	一. 再利用之日期、種類、名稱、數量、再利用用途、事業名稱、剩餘廢棄物之處置、 再利用製程用水量、用電量及污染防治操作情形 。 二. 依辦法附表或許可文件內容進行檢測之日期、檢測方法及結果(得以委外檢測報告為紀錄) 三. 再利用產品銷售流向與數量(產品未直接售予最終使用者，本部得要求將再利用產品經其他機構轉售至最終使用者之銷售流向與數量作成紀錄)									

範例：用水量、用電量與污染防治操作記錄

用水量紀錄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 01月水費
Taiwan Water Corporation Water Consumption Ch

通訊處: [Redacted] 先生/女士 (寶號)

服務站所 通霄銅鑼營運所 366銅鑼鄉朝陽村朝西68號
電話 (037) 986206 免費客服專線: 1910

水 號	繳費期限	應繳總金額 (Total Amount)
		\$281元

本期計用水地: [Redacted]

用電量紀錄

台灣電力公司 104年 (Year) 01月 (Month) 電費通知及收據
www.taipower.com.tw

貴用戶本期用電排放 CO₂ 約 4973 公斤
敬請節約用電，以減少 CO₂ 排放，降低地球暖化的衝擊

先生/女士/寶號 [Redacted]

電號 (Customer Number)	繳費期限 (Due Date)	應繳總金額 (Total Amount)
[Redacted]	104/02/04	***46087元

收據號碼: [Redacted]

◆ 逾上列繳費期限第 3 天起按應付電費加計遲付費用，計收方式請參閱背面說明。
◎ 於代收截止日 104/02/13 前得向代收單位 (詳背面) 繳費，如欲採金融機構電話語音、網際網路、ATM 繳費 (辦理之金融機構可參考本公司網站或洽客服專線)，查詢碼為「[Redacted]」；如採行動電話繳費，繳款類別為「[Redacted]」。

計費期間: [Redacted] 02.25 輪流停電組別: B 饋線代號: [Redacted]

用電種類 用戶類別 [Redacted]

污染防治操作紀錄(I)

○○股份有限公司廢水操作記錄表

_____年

日期	放流水表讀數	放流量 M ³ /日	原廢水 M ³ /日	污泥產生量 kg/日	污泥清運量 kg/日	藥品1 高分子(kg/d)
1						
2						
3						
4						
5						
6						

污染防治操作紀錄(II)

○○股份有限公司空污(袋式集塵器)操作記錄表

_____年____月

日期	廢氣處理量 (Nm ³ /min)	壓降 (mm-H ₂ O)	濾布更換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條文內容(13/22)

範例：剩餘廢棄物之處置紀錄

剩餘廢棄物

須連線申報種類

免連線申報種類

申報聯單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制遞送三聯單

聯單編號: [] 1810 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

再利用方式: 送交其它機構再利用(含子廠) 廢棄物再利用類別: 個案再利用

事業: [] 清除者: [] 再利用者: []

廠: [] C1111111 再利用者清除 [] 有限公司

事業機構申報內容 清除機構申報內容 再利用者機構申報內容

廢棄物清除出廠之實際清運日期: 1020926 實際清運日期: 102年9月26日 實際收受日期: 102年9月24日

廢棄物清除出廠之實際清運時間: 8:30 實際清運時間: 8時30分(24小時制) 實際收受時間: 9時10分(24小時制)

廢棄物清除出廠之實際清除機具車(船)號: [] 實際清運機具車(船)號: [] 清除者至處理廠實際清運機具車(船)號: []

序號 廢棄物代碼 廢棄物清除出廠之實際廢棄物重量(公噸) 是否過磅: 是, 否 轉運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轉運車(船)號 實際清運廢棄物重量(公噸) 是否過磅: 是, 否 實際收受廢棄物重量(公噸) 是否過磅: 是, 否

1 D-1202 20.37 20.37

廢棄物總重量(公噸) 20.37

廢棄物描述

序號	製造程序	廢棄物代碼	物種	物理性質	有害特性	有害成分	清理方式	容器數量	顏色
1	其他氧化物製造程序	非有害礦渣	礦渣或礦石	固狀	無有害特性	無有害成分	將廢棄物作為再利用之原料	1	紅色

紀錄表

○○公司104年度廢鐵處置紀錄

項目	1月	2月	3月
產出量	0	3	5
暫存量	2	5	0
貯存方式	廠內露天貯存	廠內露天貯存	無
處理或再回收利用流向及數量	委託對象	銷售憑證	A再利用公司
處理/再利用量(公噸)			
委託對象			
處理/再利用量(公噸)			
合計			

NG [] 發 (三聯式)
一〇二年七、八月四

買受人: [] 中華民國102年7月1日

統一編號: [] 地址: []

品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廢鐵	1200kg	2.7	3240.00	
營業稅			1578.00	
合計			3182.00	

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銷售額合計 3076.00

營業稅 1578.00

總計 3182.00

負責人: []

條文內容(15/22)

條次	項目	內容
第20條	再利用申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事業及再利用機構應依本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相關規定辦理申報。 ■ 再利用機構對於再利用產品營運紀錄，應依第21條規定辦理申報。 ■ 依許可文件內容進行相關檢測之紀錄，應依第22條規定辦理申報。
第21條	再利用產品營運紀錄申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報時間：每月10日前申報前月再利用產品營運紀錄。 ■ 申報內容：銷售對象、證號、地址、產品代碼及名稱、銷售量、事業廢棄物代碼、名稱及使用量與前月底之再利用產品庫存量(如無再利用產品銷售，亦應申報庫存量或無庫存)。如發現申報內容與事實不符，應立即上網補正。 ■ 設施故障無法按時申報之因應：於24小時內以傳真方式向本部報備並作成紀錄；並於修復完成1日內補行連線申報。 ■ NEW 經主管機關解除列管/關閉申報權限之因應：於每月10日前將前月再利用產品之營運紀錄，以書面方式提報本部及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 再利用機構終止再利用業務或經主管機關解除列管，且廠(場)內已無再利用事業廢棄物及其再利用產品庫存量者，得以書面方式提報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同意後，免依本條規定申報再利用產品營運紀錄。

條次	項目	內容
第21條 (續)	再利用產品營運紀錄申報	<p>■ 再利用產品營運紀錄申報排除對象：</p> <p>一. 僅再利用廢酒糟、酒粕、酒精醪、菸砂、蔗渣及蔗渣煙爐灰產製再利用產品。</p> <p>二. 無再利用產品產出。</p> <p>三. 事業廢棄物送回原生產製程當作原料所產製之產品且該製程無再利用其他事業之廢棄物。</p> <p>四. <u>再利用事業廢棄物產製依商品檢驗法第三條公告規定應辦理檢驗之產品</u>。</p> <p>五. 其他經本部同意。</p>

Hint

依商品檢驗法公告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查詢方式：

連線至標檢局**商品檢驗業務申辦服務系統** (https://civil.bsmi.gov.tw/bsmi_pqn/uqiIndex.do)，點選「應施檢驗商品查詢」查詢。倘無法判定時，可點選「商品品目查詢/申請作業」，檢附型錄、照片及填妥相關說明申請查詢。



條文內容(17/22)

條次	項目	內容
NEW 第22條	再利用許可 相關檢測申 報方式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報時間：每月10日前申報前月依許可文件內容進行再利用運作相關檢測之紀錄。 ■ 申報內容：再利用事業廢棄物允收標準之相關檢測項目、方法、頻率與檢測結果、污染防治相關檢測項目、方法、頻率與檢測結果、再利用產品檢測項目、方法、頻率與檢測結果。 ■ 設施故障無法完成申報之因應：於24小時內以傳真方式向本部報備並作成紀錄；並於修護完成1日內補行連線申報。
第23條	追蹤查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部得派員或委託相關機構進行再利用之追蹤查核，或要求提供再利用運作有關資料及說明。 ■ 事業及再利用機構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及說明，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條文內容(18/22)

條次	項目	內容
第24條	再利用許可廢止及暫停營業	<p>■ 許可廢止時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動：再利用機構欲終止廢棄物再利用業務。 • 被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再利用機構喪失從事業務能力。 二. 一年內無從事本部所轄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業務。 三. <u>再利用機構同時經營廢棄物處理業務時，其廢棄物再利用項目與廢棄物處理許可證許可項目相同。</u> <p>※原第24條(現行第26條)條文所列許可廢止要件：考量再利用機構無違法行為，不宜於廢止許可後再限制再利用許可申請權利故移列至此條文</p> <p>■ 暫停營業1個月以上者，應於滿1個月後15日內，檢具相關資料備查。</p>

條文內容(19/22)

條次	項目	內容
第25條	得令停止收受廢棄物及銷售或運送再利用產品	<p>■ 本部得令停止收受廢棄物進廠之時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直接令再利用機構停收，並要求限期改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事業廢棄物來源、再利用用途、再利用作業期程或再利用產品項目未符合附表管理方式或許可文件內容規定。 二. 廠內無具備附表管理方式或許可文件內容規定應有之設備。 三. 再利用產品規格不明、品質未符合附表管理方式所列品質規定或許可文件內容。 NEW 四. 規避、妨礙、拒絕配合事業廢棄物再利用運作之追蹤查核，或拒絕提供再利用運作有關資料及說明。 • 限期改善，如未改善，始令再利用機構停收： 前項以外違規事項。 <p>■ 恢復收受：檢具改善情形證明文件或說明資料報請本部核准後，始得恢復。</p>

條文內容(20/22)

條次	項目	內容
第25條 (續)	得令停止收受廢棄物及銷售或運送再利用產品	<p>NEW</p> <p>■ 本部得令停止銷售或運送再利用產品至使用地點之時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下列情形之一，經本部要求限期改善或提出補充說明而未改善或釐清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再利用產品規格不明、品質未符合附表管理方式所列品質規定或許可文件內容。 二. 再利用產品銷售對象資格未符合附表管理方式規定或許可文件內容。 三. 再利用產品使用用途不明、未符合附表管理方式或許可文件內容。 四. 未依附表管理方式或許可文件內容取得再利用產品使用地點之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面文件。 五. 再利用產品送達數量超過產品買賣契約書所載數量或該工程設計需求量。 六. 規避、妨礙、拒絕配合事業廢棄物再利用運作之追蹤查核，或拒絕提供再利用運作有關資料及說明。 <p>■ 恢復收受：檢具改善情形證明文件或說明資料報請本部核准後，始得恢復。</p>

條文內容(21/22)

條次	項目	內容
第26條	得廢止再利用許可之違規情形	<p>■ 本部得廢止再利用許可之違規樣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申報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 二. 未依許可文件及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內容進行再利用，經本部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 三. 未依第14條規定，重新申請許可。 四. 許可期間內違反第12條、第15條、第16條或第19條至第23條規定，經本部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 五. 其他違法情形，經本法中央主管機關或再利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 <p>■ 違反前項情事且經本部廢止許可再利用者，於3年內不得以相同或類似機構名稱申請該業務許可；其負責人於3年內不得重新申請為再利用機構之負責人。</p> <p>■ 自廢止處分書送達之日起，不得再從事廢棄物再利用業務。已收受之未再利用及再利用後之廢棄物，依本法相關規定清理。</p>

條文內容(22/22)

條次	項目	內容
第27條	再利用輔導	本部得委託相關機構輔導事業及再利用機構辦理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技術提升、技術轉移及其他相關事項，並協助再利用機構建立產品品質及技術規範。
第28條	涉及輸出入之適用性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 涉及輸入輸出者 ， 不適用本辦法 ，應依本法第38條規定辦理。
第29條	施行日期	本辦法 自發布日施行 。

管理辦法附表修正重點

- 一. 配合「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立法，刪除共通性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共8項)
- 二. 配合「應進行流向追蹤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之公告，增修訂再利用用途使用情形記錄及申報相關規定。(共3項)
- 三. 修正煤灰事業廢棄物來源範疇。(共1項)
- 四. 新增、修正、刪除再利用用途及其產品項目。(共18項)
- 五. 因應防疫需求，新增動物性廢渣再利用機構應具設備與防疫措施規範。(共1項)
- 六. 修正再利用產品品質應符合之規範。(共45項)
- 七. 為健全及強化再利用之管理，修正再利用種類之運作管理規定。(共3項)
- 八. 在範疇不變情形下，修正事業廢棄物來源規定文字，以茲明確。(共3項)
- 九. 為使再利用用途與其對應產品之名稱關聯，及避免與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所定品目名稱不同造成混淆，爰修正相關文字。(共17項)

1

刪除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

- 「廢棄物清理法」第 39 條授權規定，涉及2個以上目的事業共通性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統一訂定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之必要者，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再利用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中央主管機關於107年1月8日訂定發布「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統一規範「廢鐵」、「廢紙」、「廢玻璃」、「廢單一金屬料(銅、鋅、鋁、錫)」、「廢塑膠」、「廢食用油」、「廚餘」及「廢水泥電桿」之再利用管理方式，故配合刪除該8項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

依「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其自發布日(107年1月8日)施行，且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或管理方式，有關附表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之規定，不再適用。

2

增修訂再利用用途使用情形記錄及申報相關規定

- 「廢棄物清理法」第 39 條之一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再利用產品，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其流向追蹤管理，必要時並實施環境監測。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07年1月9日公告「應進行流向追蹤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並自107年8月1日生效。
- 應進行流向追蹤之再利用產品範圍(依再利用管理辦法附表/公告再利用部分)

事業廢棄物	再利用產品或用途
煤灰	一、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瀝青混凝土粒料、級配。 二、直接再利用於工程填地材料。
廢鑄砂	一、瀝青混凝土粒料、道路工程粒料。 二、直接再利用於工程填地材料。
電弧爐煉鋼爐渣(石)	瀝青混凝土粒料、瀝青混凝土、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原料或鋪面工程(道路、人行道、貨櫃場或停車場)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

● 應記錄事項及提報方式

將函請煤灰及廢鑄砂再利用機構於107年9月至107年12月期間，應於每月10日前，提報再利用銷售使用情形紀錄供查!!

再利用種類	用途/產品項目	應記錄事項	提報方式及頻率
煤灰	鋪面工程級配粒料	產品銷售對象、出廠時間、用途 工程名稱 、所使用再利用種類之產源事業、數量、使用地點及範圍	作成紀錄妥善保存3年；另 108年1月1日起，改於每月10日前申報
廢鑄砂	瀝青混凝土、道路工程粒料		
電弧爐煉鋼爐渣(石)	瀝青混凝土、管溝回填用CLSM、鋪面工程級配粒料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	所使用再利用種類之產源事業、產品使用對象、使用量庫存量及最終產品之產生量銷售對象、出廠時間、銷售量、 用途工程名稱 、使用地點及 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終產品出廠後10日內，書面提報予鋼爐渣產源事業、當地及產品使用地點之環保主管機關及本部 108年1月1日起，改於最終產品出廠後4日內申報。另產源事業應於月底前，連線確認前月再利用機構提報之資料，如經確認無誤或逾時，則不得再作修正，原處置報告提報規定則不再適用。
	瀝青混凝土粒料、管溝回填用CLSM用粒料、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粒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作成紀錄妥善保存3年
煤灰	瀝青混凝土粒料	用途工程名稱、核准單位、核准日期、所使用再利用種類之產源事業、數量、使用日期、使用地點及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8年1月1日起，改於每月10日前申報。公共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另應附招標單位核准使用文件、工程圖樣及說明書
煤灰、廢鑄砂	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用途		

※申報位址：連線至工業廢棄物清理與資源化資訊網內之再利用機構運作申報區

3 修正「煤灰」事業廢棄物來源範疇

- 原再利用管理方式僅適用於以煤為單一燃料產生之煤灰，今配合政府推動廢棄物衍生燃料及生質燃料之政策，修正廢棄物來源範疇。

廢棄物衍生燃料/生質燃料

煤+廢棄物衍生燃料/生質燃料

事業廢棄物 來源

(商業再利用機
構資格不適用)

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以煤為單一燃料之鍋爐或混燒百分之五(重量比)以下廢棄物衍生燃料或生質燃料之燃煤發電鍋爐產生之飛灰或底灰，其特性需符合下列規定：

(一)**飛灰**再利用於高爐爐石粉原料、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原料、混凝土攪和物用途者，其**化學成分應符合CNS3036混凝土用飛灰及天然或煨燒卜作嵐攪和物之要求**。

(二)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因應新增之 運作管理

- 混燒飛灰出廠前，**產源事業應至少每月依CNS10896針對飛灰特性規定項目(二氧化矽、氧化鋁、氧化鐵、三氧化硫、含水量、燒失量)進行檢測**。
- 產源事業應於取樣前十日通知當地環保主管機關，並於每年3月前將上年度檢測報告提報環保主管機關及本部。

4 新增、修正、刪除再利用用途及其產品項目或名稱

再利用種類	再利用用途增修訂內容
煤灰	刪除「級配配料」用途，避免重疊；另考量已可作為預拌混凝土相關用途，故新增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相關用途，俾利適用
廢陶、瓷、磚、瓦、廢鑄砂、石材廢料(板、塊)廢噴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考量已可作為預拌混凝土相關用途，故新增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相關用途，俾利適用 • 為掌握實際用途，廢鑄砂另刪除「砂石」產品項目，並對應用途新增「道路工程粒料」產品項目
廢酒糟、酒粕、酒精醪、蔗渣、植物性廢渣、動物性廢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配合再生能源發展，故新增「生質能原料」用途，俾利畜牧場發展沼氣發電 • 動物性廢渣另有新增「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以及因應防疫需求，明定「家畜禽之廢渣不得作為反芻動物之飼料、飼料原料用途」
廢人造纖維、紡織殘料、廢潤滑油	為推動能源回收及拓展用途，新增「水泥窯輔助燃料」用途
廢沸石觸媒	因歷久無再利用實績，為維護運用用途最終產品之品質，故刪除「爐石粉原料」及「高爐水泥原料」用途

4 新增、修正、刪除再利用用途及其產品項目或名稱(續)

再利用種類	再利用用途增修訂內容
漿紙污泥、紡織污泥	依實務產製之產品項目，原「防火建材原料」用途修正為「纖維水泥板原料」(限漿紙污泥)、「經熱處理後作為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緣石)原料」；原「保溫材料原料」修正為「鋼液保溫材料原料」、「經熱處理後作為顆粒保溫材料原料」
感應電爐爐渣(石)、化鐵爐爐渣(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掌握實際用途，刪除「爐渣(石)粒料原料」用途及「爐渣(石)粒料」、「砂石」產品項目，並新增「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混凝土粒料原料」用途及其對應之產品項目 考量已可作為預拌混凝土相關用途，故新增CLSM相關用途，俾利適用
電弧爐煉鋼爐渣(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正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途名稱為「管溝回填用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以減低適用疑慮 新增「紐澤西護欄原料」及經高壓蒸氣處理後作為「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粒料原料」、「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原料」、「水泥製品用粒料原料」及「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之原料」用途

Hint

構造物：依建築法規
定，指定著於土地上
或地面下具有頂蓋、
樑柱或牆壁，供個人
或公眾使用者

5

新增「動物性廢渣」再利用機構應具設備與防疫措施規範

- 依各國動物防疫經驗，未經處理之含肉廢渣為傳播動物傳染病風險因子之一，故基於防疫需求，新增運作管理規定如下，以維護畜牧安全：

直接再利用於飼料用途者，應具有高溫蒸煮設備、動物防疫措施及相關設施。高溫蒸煮時應持續攪拌，並維持中心溫度於攝氏九十度以上，蒸煮至少一小時以上。

6

修正再利用產品品質應符合之規範

- 為確保再利用產品品質及避免與再利用用途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訂規範不一致，故全面修正再利用產品品質規範。

再利用產品項目	品質規範
肥料、有機質栽培介質	應符合肥料管理法相關規定
供飼料用途之油子粕、飼料、肉骨粉、飼料用動物油脂	應符合飼料管理法相關規定
水泥製品(混凝土磚、空心磚...等)	應符合國家標準
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	應符合國家標準或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
管溝回填用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	應依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之性質要求或工程採購契約書檢驗，並符合其品質規範
紐澤西護欄及水泥製品用粒料	應符合工程採購契約書規範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
其他	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有國家標準者，得採行公共工程施工規範、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

7

為健全及強化再利用之管理，修正再利用種類之運作管理規定-漿紙污泥、紡織污泥

新增輔助燃料用途之再利用機構資格限制

直接再利用於輔助燃料用途之再利用機構，以**依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定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者**為限。

明訂輔助燃料用途之使用比例限制

污泥及其他事業廢棄物申報使用量

總燃料申報使用量

< 50%

➤ 但採**汽電共生流體化床鍋爐者**，**不在此限**。

新增污泥經熱處理程序產出物之灼燒減量限制

經熱處理後作為顆粒保溫材料原料、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緣石)原料用途者，生產製程應經攝氏**550°C以上熱處理程序**，且產出物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NIEA R216.02C 焚化灰渣之灼燒減量檢測方法)檢測，其**灼燒減量應小於10%**。

7

為健全及強化再利用之管理，修正再利用種類之運作管理規定-電弧爐煉鋼爐渣(石)

- 因應本次新增「紐澤西護欄原料」及經高壓蒸氣處理後作為「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粒料原料、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原料、水泥製品用粒料原料或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之原料」用途，及基於實務運作與管理需求，修訂運作管理規定。

再利用契約簽訂及備查

- **規範對象**：氧化碴再利用於應經高壓蒸氣處理之用途及還原碴再利用於水泥原料以外用途者
- **契約簽訂**：受託/委託再利用前，再利用機構與產源事業應**簽訂記載安定化處理（含高壓蒸氣處理）執行單位（產源事業或再利用機構）、方式與處理時間之契約書**。
- **備查時機**：訂定契約書之次日起30日內，由**安定化處理執行單位檢送經濟部備查**，並副知產源事業與再利用機構所在地之環保主管機關。變更契約書內容時，亦同。

高壓蒸氣安定化處理執行單位應具設備及操作條件

須具備高壓蒸氣處理設備，其應能維持爐內壓力至少在 20.1kgf/cm^2 且持續3小時。

膨脹量檢測及規範

用途	檢測對象	方法	實驗室資格	頻率	規範
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粒料原料、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原料、水泥製品用粒料原料或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之原料	經 高壓蒸氣處理 後之氧化碓、還原碓	附件方法	學術單位或具檢驗能力之實驗室	每月	試體外觀無爆裂、局部爆孔崩解及破裂情形
紐澤西護欄原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氧化碓經破碎、磁選及篩分之產出物 • 經安定化處理後之還原碓 	CNS 15311	經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相互承認協議之認證機構所認證之實驗室	每月，但氧化碓連續3個月檢測符合規定者，得每半年檢測1次	<0.05%
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管溝回填用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原料(限氧化碓)、管溝回填用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原料(限氧化碓)、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					<0.5%

備註：樣品採樣單位、採樣通知及報告提報時間皆比照既有運作管理規定

再利用程序及製程設備限制

- 再利用於水泥原料用途以外者，應經破碎、磁選及篩分等處理。**但於產源事業出廠前已經前述處理程序者，不在此限。**
- 再利用於**管溝回填用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用途者，除破碎、磁選及篩分設備外，其餘**再利用製程設備僅限用於產製本編號之再利用用途產品。**

再利用用途產品品質規範

- **瀝青混凝土**：依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之品質項目檢驗，並符合工程採購契約書規範。
- **管溝回填用CLSM**：依**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之性質要求或工程採購契約書檢驗，並符合其品質規範。**
- **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應符合國家標準或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
- **紐澤西護欄及水泥製品用粒料**：應符合工程採購契約書規範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
- **其他再利用產品項目**：應符合國家標準。

再利用產品品質檢測及報告提送

- 除水泥外，至少每月應由經**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相互承認協議之認證機構所認證之實驗室**檢測一次產品品質。但**品質規範項目屬現地試驗(包括：CLSM之管流度、坍流度、落沉強度)者，不受本文檢測實驗室資格之限制。**
- 再利用機構應於每年1月、4月、7月及10月前將上一季**再利用產品檢測報告**，**併同工程採購契約書提報**當地環保主管機關及本部。但再利用產品**以該項產品之國家標準或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為品質規範者，得免附工程採購契約書。**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TAF website header with the logo and name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 Below the header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關於TAF', '公告', '認證服務', '認可名錄', '效益', and '合作'. The '認可名錄' link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A dropdown menu is open under '認可名錄', listing several categories: '認可實驗室名錄', '認可檢驗機構名錄', '認可能力試驗執行機構名錄', '認可參考物質生產機構名錄', and '健康檢查名錄'.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認可實驗室名錄' option, and a mouse cursor is pointing at it. To the right of the dropdown, there are additional links: '名單展開', '認可名錄查詢', '土木終止', and '公共工程材料實驗室'.

- ✓ 認證機構所認證之實驗室查詢方式：
連線至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網站(網址：
<https://www.taftw.org.tw/wSite/mp?mp=1>)，點選「認可實驗室名錄」/「認可名錄查詢」

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銷售規定

再利用機構應於產品出貨單上載明使用電弧爐煉鋼爐碴(石)再利用種類。

水泥製品用粒料銷售規定

銷售對象以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為限。

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粒料產品運作限制

- 不得將再利用產品轉售予其他法人。
- 再利用產品使用對象僅限所屬同一法人所設置之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廠。
- 再利用產品使用對象，其廠內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粒料庫存量超過前1個月之累積使用量時，應停止運送再利用產品至該使用對象。

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產品使用限制

- 不得使用於下列區位：
 - 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劃定各使用分區內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國土保安用地、水利用地**，及上述分區內暫未依法編定用地別之土地範圍內。
 - 屬依飲用水管理條例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水庫集水區**及依水利法劃定之**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
 - 屬依濕地保育法公告之**國家重要濕地**、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之**自然保留區**、依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公告之**自然保護區**、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告之**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等生態敏感區範圍內。
- 粒徑小於9.5公厘者，應先以其他工程材料隔離。
- 鋪面工程之**底層施工完成後6個月內**，應完成面層施作。

Hint

查詢管道：

- ✓ **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
<http://nsp.tcd.gov.tw/ngis/>
- ✓ **全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地理資訊**
<http://wsserver.epa.gov.tw/Index.aspx>
- ✓ **水庫集水區暨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查詢系統**
<http://tppr.wra.gov.tw/sensitive/>
- ✓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
<https://eland.cpami.gov.tw/SEPortal/>

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產品使用限制

- **簽訂再利用產品買賣契約書**：再利用機構應與使用者簽訂記載**使用限制**、**使用用途**、**工程名稱**、**施工期程**及**產品使用地點**、**用途(道路、人行道、貨櫃場或停車場之鋪面工程)**與**數量**之買賣契約書，並**附具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且應於簽訂契約書之次日起30日內，檢送本部備查，並副知再利用機構當地及其產品使用地點之環保主管機關。變更契約書內容或終止契約時，亦同。
- **取得並備查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面文件**：產品**出廠前**，應先取得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面文件送本部備查，並副知產品使用地點之環保主管機關。但**再利用產品供作公共工程使用者**，不在此限。

再利用運作相關文件改以網路申報方式提報之實施日

- **自108年1月1日起**，再利用機構及產源事業應改以網路傳輸方式，連線至工業廢棄物清理與資源化資訊網內之再利用機構運作申報區，提報**再利用契約書**、**再利用相關檢測之採樣通知與檢測報告**、**電弧爐煉鋼爐渣(石)/再利用產品檢測報告**、**再利用產品買賣契約書及級配粒料使用地點之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面文件**。



在範疇不變情形下，修正事業廢棄物來源規定文字

再利用種類	修正事業廢棄物來源	現行事業廢棄物來源
廢鑄砂	基本金屬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或機械設備製造業在鑄造製程產生之廢棄鑄砂，包含集塵設備收集之粉末物質，其主要成分為...	基本金屬製造業及金屬製品製造業或機械設備製造業在鑄造製程產生之廢棄鑄砂，包含集塵設備收集之粉末物質，其主要成分為...
石材礦泥	石材製品製造業在 <u>廢水物理處理設備</u> 所產生之污泥。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石材製品製造業在 <u>石材切割或研磨製程</u> 產生之污泥。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鈷錳塵灰	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在純對苯二甲酸(PTA)製造之廢水 <u>於廢水生物處理設備</u> 所產生之污泥，其經焚化爐焚化後 <u>產生</u> 之含鈷錳(Co/Mn)飛灰或底灰。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在純對苯二甲酸(PTA)製造之廢水 <u>生物處理場污泥</u> 、焚化爐焚化後所含鈷錳(Co/Mn)飛灰或底灰。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為使再利用用途與其對應產品之名稱關聯，及避免與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所定品目名稱不同成混淆，爰修正相關文字

再利用種類	再利用產品項目	再利用用途修正內容
煤灰(底灰)、廢陶、瓷、磚、瓦、廢鑄砂、感應電爐爐渣(石)、化鐵爐爐渣(石)、旋轉窯爐渣(石)、廢噴砂	預拌混凝土	原「混凝土 粒料 」 修正為「 預拌 混凝土 原料 」
廢陶、瓷、磚、瓦、廢鑄砂、廢橡膠、旋轉窯爐渣(石)	瀝青混凝土	原「瀝青混凝土 粒料 」 修正為「瀝青混凝土 原料 」
廢鑄砂	耐火材料	原「耐火材料」 修正為「耐火材料 原料 」
廢木材、廢酒糟、酒粕、酒精醪、菸砂、蔗渣、蔗渣煙爐灰、製糖濾泥、釀酒污泥、植物性廢渣、動物性廢渣	原「 雜項 有機栽培介質」修正為「有機 質 栽培介質」	原「 雜項 有機栽培介質原料」修正為「有機 質 栽培介質原料」

再利用許可申請 及注意事項

再利用許可申請及注意事項(1/11)

■ 申請資格：

- 事業：廢清法第二條第五項以經濟部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事業。
- 再利用機構：以經政府機關登記有案或依法律規定免辦理登記之農工商廠(場)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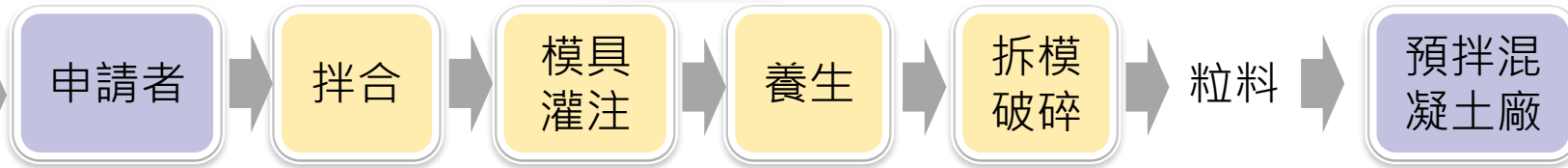
■ 再利用定義：

事業將其事業廢棄物自行或送往再利用機構做為原料、材料、燃料、工程填料、土地改良、新生地、填土(地)或經本部認定之用途行為。

■ 符合再利用精神：

案例

非有害集塵灰或灰渣等



非有害集塵灰或灰渣應可直接交由預拌混凝土廠進行再利用，該案再利用產製粒料，有耗費能源及資源之情形，不符合再利用精神。

- 再利用許可申請書注意事項
- 申請書應為一式十份，一份為正本，正本應簽章處需用印，其餘影本應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 申請書請以A4紙張直式橫書填寫，並以膠裝方式裝訂，封面之申請日期為提出再利用許可申請公文之發文日期 (該日期不因提送之修正版次而變動)。
- 申請書內文與附件應編頁碼。
- 申請書頁背應註明申請許可類型(個案(含試驗計畫)、個案、通案)與再利用機構名稱，若為修正版應增列版次。
- 申請書核定本應檢附紙本(份數另行通知)及電子檔，其檔案格式可為word檔或PDF檔，其內容應包含本文及所有相關附件。

再利用許可申請及注意事項 (3/11)

- 再利用許可申請書格式下載：<https://riw.tgpf.org.tw/reuse/>



申請書格式分為個案(含試驗計畫)、個案、通案等3種類型



個案含試驗計畫之撰寫重點

事業廢棄物基本資料表及清除計畫說明表

- 應以 個案內容 進行撰寫

再利用計畫說明表、污染防治計畫說明表 及產品品管及銷售計畫說明表

- 應同時填寫試驗計畫及個案之事業廢棄物允收標準、污染排放檢測項目及產出物(產品)規格，俟試驗計畫執行後再填寫檢測結果
- 應同時填寫試驗計畫設計、個案之再利用流程及質量平衡圖



事業廢棄物基本資料

來源製程是否影響廢棄物成分，甚至影響產品品質

- 各項廢棄物應敘明其來源產業、來源製程及其代碼廢棄物
- 廢棄物全量分析報告與TCLP檢測報告是否具代表性(近一年的報告、委託之檢測機構等)
- 廢棄物全量分析結果，其未知成分占比是否合理(10%以內)



清理計畫

- 清除量及清除頻率應足以負荷本案申請量
- 清除機構及車輛應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及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之規定



再利用計畫

允收標準之規劃是否合理

- 檢測項目是否涵括了必要項目，如欲替代之原料成分、對製程或產品有影響之應把關項目
- 自行檢測之作業程序、檢測方式是否合理

工業局有關檢測之共通性要求

- 一. 再利用機構應建立自行檢測之標準作業程序，內容應包括方法概要、設備儀器、步驟及實驗室品質管理方式，前述標準作業程序應於申請書說明。
- 二. 再利用機構自行檢測紀錄應有執行人員與主管簽名，並應妥善保存三年。
- 三. 再利用機構自行檢測之設備儀器應依各項儀器使用手冊訂定之校正頻率辦理，其校正紀錄應妥善保存三年，各項儀器使用手冊之校正頻率應列於申請書。
- 四. 為確認自行檢測數據品質，申請案之廢棄物進廠與產品檢測項目除自行檢測外，亦應辦理委外檢測，檢測頻率依審查委員要求為準，具以下情形者不在此限：
 1. 再利用機構設有經TAF認證之實驗室。
 2. 該檢測項目無檢測方法或無第三公正單位可委託檢測者。
 3. 檢測項目之檢測方法為目視、嗅覺。



再利用計畫

再利用實績是否充分

- 與他廠之再利用原理與流程之說明是否足以判斷確實與該廠近似

✓ 廢棄物種類相同

✓ 再利用原理相同

✓ 再利用流程近似

✓ 產品相同



再利用計畫

質量平衡之合理性

- 質量平衡理論值之合理性(新申請案)
- 質量平衡理論值與實際情形之合理性(展延案)

再利用能力之合理性

- 設計之最大再利用量計算是否合理
- 設施最大能力是否能負荷已取得許可量及申請量

再利用作業期程之合理性

- 應包含再利用作業各單元之運作時間



產品品管與銷售計畫

產品規格之合理性

- 各項產品應明訂產品規範之檢測項目、方法、頻率
- 各項產品除自行檢測外，應至少每年委外檢測1次，如無法委外檢測者，應說明其原因
- 產品規格是否有國家相關標準(如CNS、施工綱要規範、農委會要求)、是否符合市場需求
- 產品檢測方法是否合宜

產品去化是否無虞

- 過去產品銷售情形
- 透過經銷商銷售者，應建立流向追蹤機制



產品品管與銷售計畫

產品貯存空間之合理性及庫存量管控方式

- 產品貯存區容量是否足以負荷已取得之許可案及本申請案
- 應明訂產品貯存容量控管機制，並承諾產品庫存量達貯存容量一定比例時，即停止收受廢棄物進廠

工業局產品庫存量管控之共通原則

產品種類	金屬類				工程材料類		化學品類	其他
	稀有金屬	貴金屬	一般金屬錠	金屬富集物等	建材類	材料類	—	—
庫存量 管控 原則	無	無	技委同意者，可無	80%	70%	70%	80%	70~80%



相關佐證資料表

- 工廠登記文件影本應含工廠廠地總面積、廠房總面積、主要產品等相關資料
- 清運機構委託公民營清除機構者，僅須檢附該機構清運許可證，無須檢附清運車輛之牌照及GPS審驗通過函影本
- 產品之購買意願書影本應以申請前一年內簽訂者為限
- 事業廢棄物與該廢棄物產出端之照片及產品照片應清楚易辨明
- 未曾受到各級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按日連續處罰、停工、停業、勒令歇業、撤銷、廢止許可證或移送刑罰之證明文件，其詢問區間應為申請前12個月(如107年8月29日發文申請，其詢問區間應為106年8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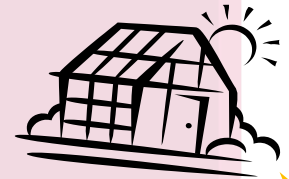
再利用機構常見缺失

再利用機構應符合之法規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
再利用管理辦法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
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廢棄物 清理法

公告以網路傳
輸方式申報廢棄物
之產出、貯存、清除、
處理、再利用及輸出情
形之申報格式、項目、
內容及頻率



公告事業廢棄物
清理計畫書之格式及
應載明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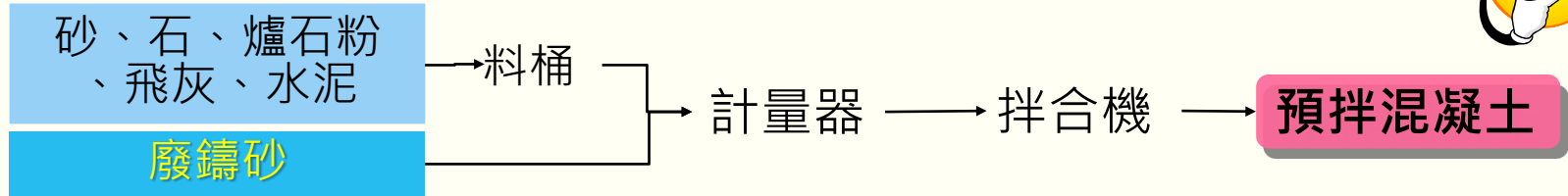
重點 注意 事項

- 廠內操作應與廢清書/再利用檢核/許可等內容相符
- 再利用用途與產品應對應
- 申報與相關紀錄應確實
- 電弧爐煉鋼爐渣(石) 相關注意事項
- 其他



缺失案例 1：再利用方式與廢清書登載內容不符

某廠廢清登載之預拌混凝土製程



現場實際操作情形？

磁選機



篩分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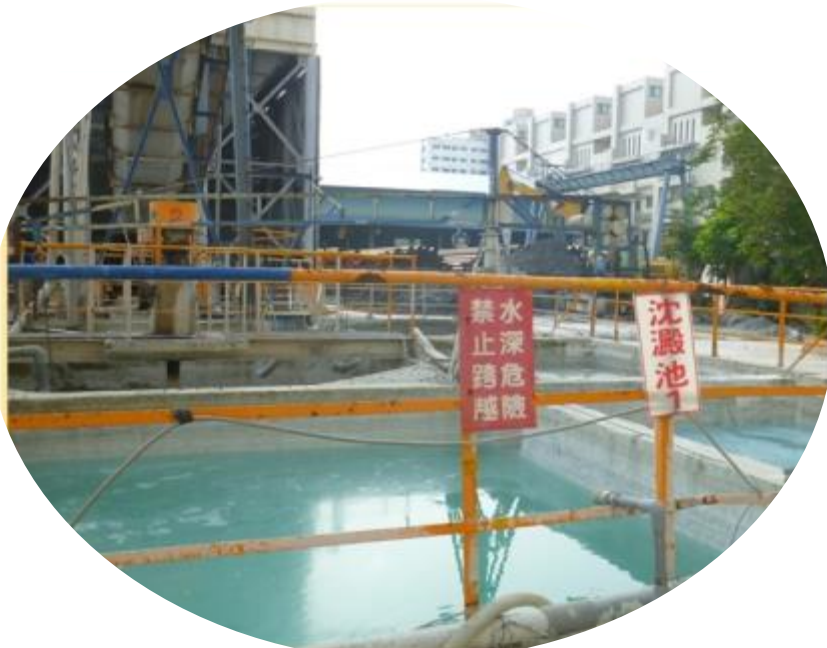


改善作法

1. 依「**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規定，**登載**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2.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變更**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缺失案例 2：原物料、產品或廢棄物與廢清書登載內容不符

(1) 未登載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2) 實際操作與登載內容不符

四、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方式																
項次	製程代碼	廢棄物		廢棄物(公噸/月)		貯存方式	貯存地點	貯存設施容量(立方或平方米)	貯存設施密閉性	清除方式	處理方式	中間處理方法	再利用管理方式	最終處置方式	產生廢液製程編號	清除頻率
		代碼	名稱	最大月產生量	平均月產生量											
※製程:000999 廢棄物:D-0599 土木或建築廢棄物混合物														最大月總產生量:4	平均月總產生量:3.5	
4	000999	D-0599	土木或建築廢棄物混合物	4	3.5	地上貯槽	廠內	2.5	半密閉	該項廢棄物需清除者	該項廢棄物需處理者	該項廢棄物無中間處理者以此代號表示	廠內再利用	該項廢棄物最終處置方式	M00	每1月至少清運1次
其它說明				清洗預拌混凝土車產生												

改善作法

1. 依「**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規定，**登載**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2.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變更**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缺失案例 3：廢棄物收受量超出再利用檢核量

再利用檢核表登載之最大月再利用量

廢棄物再利用情形					
項次	再利用廢棄物	廢棄物來源	再利用用途	最大月再利用量 (公噸/月)	備註
1 *	R-2501：廢酸性蝕刻液	公告可直接再利用，事業在蝕刻製程產生之含銅離子(濃度在 50g/L 以上)廢酸性蝕刻液（經濟部）	氯化亞鐵原料,氯化鐵原料,銅（銅粉）原料	650	

收受量申報情形

廢棄物代碼	廢棄物名稱	106年		
		5月	6月	7月
R-2501	廢酸性蝕刻液	759.4	401.22	186.99

改善 作法

- 1.依再利用者登記檢核表之最大月再利用量收受廢棄物
- 2.辦理變更再利用者登記檢核表登載之最大月再利用量

缺失案例 4：檢測頻率與許可申請書內容不符

頻率之定義

- ◆ 每年檢測一次：以年度計，非許可生效日起的一年內。
- ◆ 每半年檢測一次：上半年(1-6月)、下半年(7-12月)期間需各測一次，非以許可生效日起的每6個月。
- ◆ 每季檢測一次：第1(1-3月)、2(4-6月)、3(7-9月)、4(10-12月)季期間需各測一次。
- ◆ 每000公噸檢測一次，未達000公噸者每年檢測一次：(以下以每500公噸為例說明)
 1. 收受快達500公噸始進行檢測
 2. 倘取得許可的第一年收受600公噸，則當年度需檢測一次，次年度之應檢測次數應為 $(100 + \text{次年度總收受量}) / 500$ 計之；
 3. 倘取得許可的第一年收受300公噸，則當年度需檢測一次，次年度之應檢測次數應為 $(\text{前一年度的} 300 + \text{次年度總收受量}) / 500$ 計之。

缺失案例 5：再利用運作與許可申請書內容不符

- ❑ 收受廢棄物來源製程與核定之許可申請書內容不符
- ❑ 實際收受再利用量逾許可再利用量達10%以上
- ❑ 再利用產品用途與核定之許可申請書內容不符
- ❑ 廢棄物允收檢測項目疏漏

106年度8月~10月收受廢棄物申報量

月份	硫酸銅廢液	硝酸銅廢液	合計
8	575.550	0.000	575.550
9	478.260	94.280	572.540
10	3.390	0.000	3.390
合計	1057.200	94.280	1151.480

逾許可再利用量
達10%以上

硫酸銅廢液再利用許可量

三、再利用廢棄物申請資料

廢棄物來源製程	廢棄物名稱	廢棄物代碼	再利用申請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印刷電路板製程)	硫酸銅廢液	C-0110	480 公噸/月

申請人保證所附資料文件均屬正確，且再利用機構保證本申請案所採用之再利用技術絕無侵害他人專利權，否則願負一切責任。

改善 作法

1. 依核定之許可申請書內容運作
2. 依 **再利用管理辦法第14條至第16條** 規定 **重新核發、報請核准或備查**

缺失案例 6：廢棄物來源與肥料登記相關文件不符

廢棄物收受情形

廢棄物名稱	事業機構名稱	106年度	
		9月	10月
食品加工污泥	A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廠	1.47公噸	3.59公噸

肥料標示樣張內容

廢棄物來源不一致

- 3.原料名稱及其來源：
- (1)禽畜屠宰下腳料
 - (2)斃死禽畜
 - (3)食品加工污泥 (B股份有限公司)

改善 作法

- 1.依經核准肥料登記核准文件「肥料標示樣張」內容確實收受
- 2.依「肥料管理法」及「肥料登記申請核發辦法」規定辦理**變更**

缺失案例 7：再利用用途與再利用檢核登載內容不符



氯化亞鐵

再利用機構主要產品		
項次	主要產品種類	
1	180105：氯化鐵(FeCl3)	其他
2	000099：其他	其他
其他產品種類說明		180106氯化亞鐵
其他認證及符合說明		氯化鐵：本廠與廠商雙方約定產品規格，以比重1.3以上做為產品規格；氯化亞鐵：符合CNC國家標準 編號14868 廢水用氯化亞鐵。

檢核表登載之再利用用途有誤
與產品名稱無對應性

廢棄物再利用情形			
項次	再利用廢棄物	廢棄物來源	再利用用途
1	R-2502: 廢酸洗液	公告可直接再利用； 專用在 金屬表面處理酸洗製程以鹽酸、硫酸溶蝕鐵材或銅材產生之含鐵離子（濃度在十g/L以上）廢酸洗液。（經濟部）	氯化鐵原料

改善
作法

刪除與管理方式不符之再利用
產品種類

缺失案例 8：再利用產品與管理方式規定不符

再利用管理方式規定

編號六、 <u>廢鑄砂</u>	<p>一、→ 事業廢棄物來源：基本金屬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或機械設備製造業在鑄造製程產生之<u>廢棄鑄砂</u>，包含集塵設備收集之粉末物質，其主要成分為二氧化矽(SiO₂)、三氧化二鋁(Al₂O₃)及三氧化二鐵(Fe₂O₃)。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 再利用用途：<u>鑄砂原料、水泥原料、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原料、磚瓦原料、耐火材料原料、預拌混凝土原料、混凝土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道路工程粒料原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原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原料或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u></p>
-----------------	--

再利用檢核內容

項次	再利用廢棄物	廢棄物來源	再利用用途	最大月再利用量 (公噸/月)	備註
1	R-1201: <u>廢鑄砂</u>	公告可直接再利用；基本金屬製造業及金屬製品製造業或機械設備製造業在鑄造製程產生之 <u>廢棄鑄砂</u> ，包含集塵設備收集之粉末物質，其主要成分為二氧化矽(SiO ₂)、三氧化二鋁(Al ₂ O ₃)及三氧化二鐵(Fe ₂ O ₃)。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經濟部)	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原料	300.000000	



改善作法

再利用產品非屬附表規定之產品，應依規定**申請再利用許可**

項次	主要產品種類	國家標準認證	符合管制規定之說明
1	000099：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產品種類說明		主要產品種類：231199:其他未列名水泥製品；國家標準認證：國家標準-CNS；符合管制規定之說明：其他	
其他認證及符合說明			

缺失案例 9：產品規範未登載於再利用檢核或未提供產品檢測報告

再利用機構主要產品			
項次	主要產品種類	國家標準認證	符合管制規定之說明
1	191999：其他雜項化學製品	其他	其他
2	191999：其他雜項化學製品	其他	其他
其他產品種類說明		<p>本廠產品-氧化銅檢驗證明之標準依各家廠商購買需求有所不同，但本廠仍有固定產品之檢驗標準以保證品質，規範如下所述：<u>含水率小於 2%、粉體全溶小於 80S、銅含量大於 74%、等級分類 A 級氯含量濃度小於 50ppm、B 級 50~150ppm、C 級 150ppm 以上</u>，其中產品不純物質之容許濃度如下所述：<u>Ca 小於 350ppm、Mg 小於 250ppm、Fe 小於 50ppm、Zn 小於 100ppm、Ni 小於 50ppm、Pb 小於 10ppm、Si 小於 100ppm、Sn 小於 20ppm、Cr 小於 10ppm</u></p>	

無國家標準者，應於其他產品種類說明表註產品規格

改善
作法

1. 辦理**變更**再利用者登記檢核表，於其他產品種類說明登載產品規範
2. 提供對應再利用者登記檢核表之產品檢測報告

缺失案例 10：未依實際情形申報廢棄物之使用及暫存

未申報收受廢棄物暫存量

查詢日期：2012/05/01~2012/05/31
製表日期：2012/11/24 下午 05:35:46
查詢對象：再利用者
可按欄位名稱△▽進行排序，本頁面預設排序為原廢棄物代碼



未申報廢棄物暫情形
註：即使無貯存量，仍需申報貯存量為0

申報異常

項目	廢棄物	
	數值	蔗渣
101年2月及3月收受量(公噸)		4,679.68
101年2月及3月使用量(公噸)		400.00
101年1月暫存量(公噸)		0.00
101年3月暫存量(公噸)		0.00
暫存異動量(公噸)		0.00
推估使用量(公噸)		4,679.68
推估與實際申報使用量之差異率(%)		1,069.92%

**改善
作法**

依「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規定辦理申報作業，並確認申報資料正確性

申報之廢棄物收受量與使用量具較大差異

缺失案例 11：未依實際情形申報再利用產品營運紀錄

- 提供之**銷售憑證登載之產品名稱**與**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申報系統所申報之產品名稱及銷售對象**不符
- 產品生產量、銷售量及庫存量有**申報異常**之情形

		產品產出申報
項目	產品名稱	預拌混凝土
	數值	
101年2月庫存申報量(公噸)		0.00
101年3月~101年5月總生產量(公噸)		61,599.00
101年3月~101年5月總銷售量(公噸)		45,820.00
101年5月庫存申報量(公噸)		0.00
庫存異動量(公噸)		0.00
推估銷售量(公噸)		61,599.00
推估銷售量與實際申報量差異比例(%)		34.44

申報銷售量與理論計算差異大 (申報異常)

**改善
作法**

依「**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21條規定**辦理申報作業**，並確認申報資料正確性

缺失案例 12：再利用機構未確實記錄再利用運作紀錄

營運期間進廠報表

進廠日期	清運車輛	廠商名稱	廢棄物種類 及代碼	清運數量	品管人員		混雜其它廢棄 物檢查	符
					廢潤滑油			
					含水率	密度(比重)		
5/10	745-51	(AS) 公司	D-1703	1	5%	0.89	合格	✓
5/10	0566-05	三興 (AS) 公司	D-1703	0.19	0%	0.89	合格	✓

1. 再利用運作紀錄缺少廢棄物名稱、再利用用途、剩餘廢棄物之處置、再利用製程之用水量、用電量及污染防治操作情形
2. 僅記錄廢棄物「進廠日期」而未將「再利用之日期」作成紀錄

**改善
作法**

依「**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19條**規定**紀錄**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日期、種類、名稱、數量、再利用用途、事業名稱、剩餘廢棄物之處置、再利用製程之用水量、用電量及污染防治操作情形

缺失案例 13：未於收受廢棄物後30日內完成再利用

106年7~8月收受量：291.86

查詢日期：2012/07/01日 至 2012/08/31日	製表日期：101年 月 日 23日	
查詢資料：共291.86公噸	日期類別：事業一覽日期	
資料庫種類：歷史資料庫	查詢範圍：全國機	
廢棄物代碼	廢棄物名稱	申報重量
R-0408	廢石膏模	291.86

倘屬再利用製程所需，無法於30日內完成再利用者，應檢具申請書申請

106年8月申報貯存量：291.86

查詢日期：2012/07/01~2012/08/31
製表日期：2012/10/23 下午 02:12:33

查詢對象：再利用者
可按欄位名稱△▽進行排序，本頁面預設排序為原廢棄物代碼

△申報日期▽	廢棄物代碼								△申報量▽
	△產生行業別▽	△製造程序▽	△原廢棄物代碼▽	△物種▽	△物理性質▽	△有害特性▽	△主要(有害)成份▽	△清理方式▽	
2012/8/31	2393 石膏製品製造業	000000 非製造程序產出類別	R-0408 廢石膏模	0511 廢石膏(模)	S 固狀	- 無有害成分	- 無有害特性	R02 將廢棄物作為再利用之原料使用	291.860000

延長再利用作業期程申請書

再利用事業廢棄物種類：廢石膏模

再利用機構：OO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日期：107年5月1日

改善
作法

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再利用時程延長申請，經同意後始得依核定之再利用期程進行再利用

缺失案例 15：電爐渣產品之使用方式與管理方式規定不符



因地勢低窪，以級配粒料回填至與路面高程平齊



級配粒料鋪築深度達8公尺及3.5公尺



CLSM開挖回填寬度近似路寬，深度達3.5公尺

判定屬「填土土方工程」
非屬級配粒料基底層使用範圍

判定屬「道路基底回填」
非屬CLSM使用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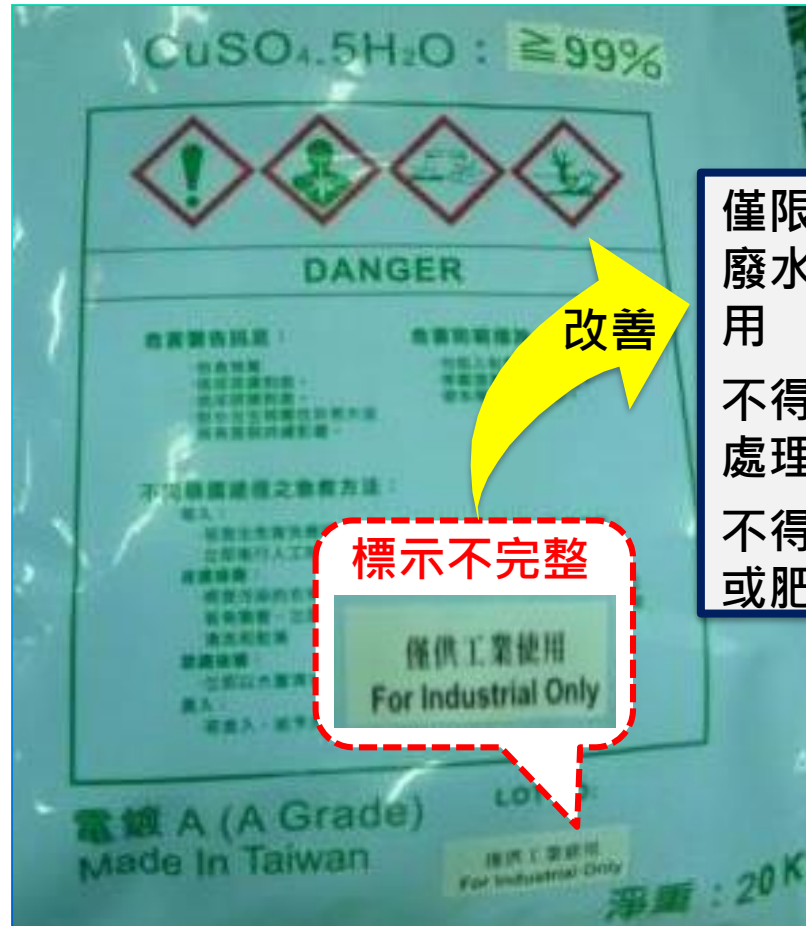
改善
作法

應確實依電弧爐煉鋼爐渣(石)再利用管理方式進行再利用；擬再利
用於管理方式所列以外用途者，應向經濟部提出再利用許可，經核
准後始得為之。

缺失案例 16：未於產品包裝或盛裝容器完整標示用途及警語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 管理辦法附表規定

廢棄物種類	用途及警語說明
編號24、廢酸性蝕刻液	僅限工業用途或作為廢水水質處理藥劑使用；不得供作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飼料添加物或肥料添加物
編號25、廢酸洗液	
編號26、廢活性碳	僅限工業用途使用；不得供作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飼料添加物或肥料添加物



僅限工業用途或作為
廢水水質處理藥劑使用
不得供作飲用水水質
處理藥劑
不得供作飼料添加物
或肥料添加物

缺失案例 17：未於貯存區明顯處標示廢棄物中文名稱

改善前



未以中文標示
廢棄物名稱

改善後



明顯處以中文
標示廢棄物名稱

再利用運作應注意事項

注意事項 1：剩餘廢棄物應交予具資格之處理/再利用機構

<http://waste.epa.gov.tw/prog/IndexFrame.as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

各類查詢

- 代碼查詢
- 解釋函查詢
- 相關環保法規
- 許可資料查詢**
 - 公民營清除處理許可證查詢
 - 再利用許可系統
 - 再利用登記檢核結果查詢

事業機構管制編號

清除機構管制編號

處理機構管制編號

再利用機構管制編號

廢置機構管制編號

再利用機構管制編號

國外處理業者代碼

污染土壤廢棄物清運相關代碼

產品原物料、添加物代碼

行業細項代碼

製程代碼

廢棄物及再利用資源代碼

再生資源代碼

有害特性代碼

許可核發證照查詢

許可核發證照查詢

縣市別: 全國

機構種類: 清除機構

機構代碼: []

機構地址: []

廢棄物代碼(中碼): [] 查詢

廢棄物代碼(細碼): [] 查詢

即時過期日期: 前 [] 個月

帳號: []

專責人員證號: []

機構電話: []

營運紀錄存放地址: []

類別: []

機構名稱: []

處理方法: []

廢棄物名稱(中碼): [] 查詢

廢棄物名稱(細碼): [] 查詢

許可有效日期: [] 至 [] 止

貯存地點(轉運站): []

資源再利用管理資訊系統

資源再利用管理資訊系統

公告/附表再利用 許可再利用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全部

縣市別: 全國

廢棄物代碼: [] 選取

再利用機構管編名稱: []

再利用期限: 2016/07/14 ~ []

再利用類型: 公告 個案 通案 試驗計畫

※縣市別為「全國」時，廢棄物代碼不可為空白。

驗證碼: YRRX []

英文不分大小寫，若無法辨識，點擊圖形可重新產生驗證碼。

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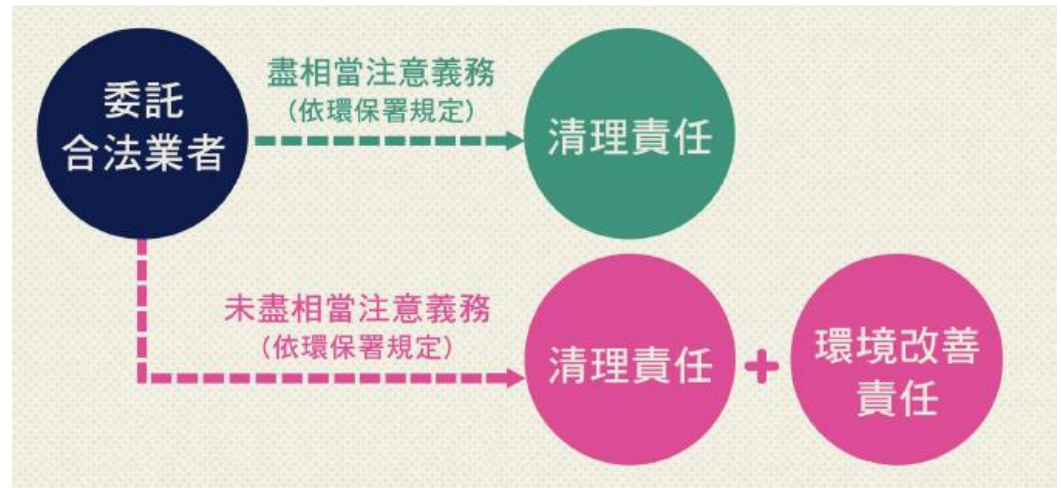
注意事項 2：回復改善情形之應遵守事項

- 應於**期限內**發文回復改善情形（第一次通知時，均應為**一個月內**回復改善）
- 倘缺失事項屬通案契約書未備查或未依再利用管理辦理第15條、第16條辦理變更者，應**先發文**向工業局辦理前述事項後，再發文回復改善情形。

注意事項 3：事業委託清理廢棄物應負連帶責任

■ 「廢棄物清理法」第30條

- ✓ 事業委託清理其廢棄物，應與受託人就該廢棄物負連帶清理責任
- ✓ 如受託者未妥善清理，且委託事業未盡相當注意義務者，委託事業應與受託者就該廢棄物負連帶清理及環境改善責任



■ 「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106.11.24訂定發布)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39條規定委託清理廢棄物，簽訂書面契約時，核對確認下列事項：

- ✓ 受託者依法取得清理該類廢棄物之資格；如為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得逕行再利用之廢棄物，已取得該再利用廢棄物種類之再利用登記檢核資格。
- ✓ 契約載明受託者完成清理後應提出妥善清理書面文件。
- ✓ 委託清理該規定附表二廢棄物時，契約載明受託者應配合事業查訪廢棄物清理情形。

注意事項 4：排放有害廢棄物即負刑責

- 107 年 06 月 13 日修正公布「中華民國刑法」，其中第 190-1 條刪除原「致生公共危險」之具體要件：
 - 投棄、放流、排出、放逸或以他法使毒物或其他有害健康之物污染空氣、土壤、河川或其他水體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000萬元以下罰金。
 - 廠商或事業場所之負責人、監督策劃人員、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事業活動而犯前項之罪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00萬元以下罰金。
 - 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第2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 因過失犯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 因過失犯第2項之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1項或第2項之未遂犯罰之。
 - 犯第1項、第5項或第1項未遂犯之罪，其情節顯著輕微者，不罰。

再利用相關法規資訊 查詢及問題諮詢

再利用運作常見問答查詢

網址： <https://riw.tgpf.org.tw/ask/QA>



全站搜尋



計畫介紹 | 宣導資訊下載 | 政府業務



活動訊息/報導

資源再生產業

再利用

共同清除處理

廢棄物交換中心

技術資訊

諮詢服務

首頁 > 諮詢服務 > 常見問題

1

諮詢服務

諮詢問答 >

2

常見問題 >

諮詢服務



常見問題

3

問題分類

全部

關鍵字



請問事業廢棄物送往再利用機構之清除方式，倘擬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業者協助清除，惟其經許可清除之廢棄物種類未包括R類之廢棄物代碼，則是否違反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法令？

本網 | 105.12.31

網址：https://riw.tgpf.org.tw/laws/Explanation



1
法令規章

廢清法及相關子法 >

資再法及相關子法 >

其他法令 >

2
解釋函 >

政府獎勵措施 >

巴塞爾公約 >

法令規章



解釋函

廢棄物清理

環保署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廢棄物再利用

※請輸入以下查詢條件(一項或多項均可)，解釋函之內容以【解釋日期】為準※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於九十一年一月九日發布,並於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修正發布(歷程詳見本網資源化法規>>廢清法及相關子法(含公告)>>經濟部>>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3
發文日期區間 ~

發文字號 (共11碼,以半形阿拉伯數字0~9輸入)

關鍵字含有

確認送出



■ 問題諮詢

- 線上諮詢：<https://riw.tgpf.org.tw/ask/>
- 電話諮詢
 - 再利用許可申請問題：(02)2754-1255 轉分機 2751~2755
 - 其他再利用相關問題：(02)2910-6067 轉分機 517、514、619、516、523
- 傳真諮詢：(02)2910-7804



資源再生產業資訊服務中心 專家諮詢區

1. 專家諮詢區提供廢棄物法規、再利用技術、再利用許可申請等問題之回覆,本區僅保留除前述以外問題之權利。
2. 留下您的問題前,請先至常見問題與查詢相關建議。



真實姓名	(必填)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radio"/> 先生 <input type="radio"/> 小姐
您的職稱		<input type="text"/>	
單位別		<input type="text" value="請選擇"/>	
電子信箱	(必填)	<input type="text"/>	*輸入範例: abcde@gmail.com
工廠/單位名稱	(必填)	<input type="text"/>	
聯絡電話	(必填)	<input type="text"/>	*輸入範例: 02-23456789
傳真		<input type="text"/>	*輸入範例: 02-23456789
行動電話	(必填)	<input type="text"/>	*輸入範例: 0987-654321
問題類別		<input type="text" value="請選擇"/>	
主旨	(必填)	<input type="text"/>	
內容	(必填)	<input type="text"/>	

再利用相關宣導資料下載

■ 相關法令宣導資料

□ 至下列網址即可下載：

<https://riw.tgpf.org.tw/tech/download>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IDB website interface. At the top left is the IDB logo and name. A search bar and navigation icons are at the top right.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宣導資訊下載' (Download Promotional Information) link in the top navigation bar.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is a green banner with the text '資源循環 資源回收再利用 讓地球資源循環不息' (Resource Circulation: Resource Recycling and Reuse, Let Earth Resources Circulate Forever). To the right is a blue banner with the text '資源永續 循環不息' (Sustainable Resources, Circulate Forever). Below these banners is a list of promotional information downloads.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下載' (Download) button for the first item: '107.04.10 《工業局性別平等文章最新版》' (107.04.10 Industrial Bureau Gender Equality Article Latest Version).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the pulse of **passion**

【性別平等宣導】



營造友善家庭職場環境
員工工作安穩 企業形象升等
力行家務分擔 家庭和樂升溫

珍視員工價值

性別平等 幸福升等

讓職場員工平等發揮實力、自我實現，各種性別的受雇者均受益。

- ◆ 女性夜間工作安全措施（交通或住宿）
- ◆ 提供員工兼顧工作與家庭之彈性工作時間與地點、休假制度
- ◆ 協助均衡家庭和工作之措施，如托兒設施、哺乳室、育兒津貼規定等。
- ◆ 積極僱用因結婚、懷孕、分娩、育兒或照顧家庭而離職之二度就業者
- ◆ 積極拔擢女性擔任主管、積極僱用身心障礙及原住民
- ◆ 鼓勵企業僱用中高齡勞工，避免及早退休
- ◆ 鼓勵男性做家事

員工協助方案(EPA)

讓員工在工作與家庭間取得平衡，提升員工生產力，組織整體受益，員工與企業「雙贏」。

工作面

- ◆ 增進員工對工作之適應、職位轉換、職涯發展、退休規劃及危機處理之輔導
- ◆ 留住優秀的員工、減少員工後顧之憂

生活面

- ◆ 提供員工有關財務、法律、稅務、繼承、交通事故、醫療糾紛等之資訊與知識
- ◆ 避免員工因法律糾紛帶來的心理與生活干擾

健康面

- ◆ 提供員工情緒管理訓練、適當的身心健康管理方案、心理諮詢服務
- ◆ 穩定員工工作情緒、紓解工作壓力、減少離職率、曠職率



性別主流化與性別平權
重視性別意識 消除性別歧視

性別主流化

1. 根據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ECOSOC)定義，「性別主流化」強調於各領域政治、經濟與社會層面政策與方案中，融入性別觀點降低不平等現象。
2. 終極目標是達成性別的實質平等，即性別平權。

性別平權

1. 消除社會中對婦女及性別一切形式的歧視
2. 使社會大眾檢視生活週遭的性別不平等情況
3. 促進女性參與決策，落實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縮小性別差距。
4. 建立尊重多元性別的態度及平等相處的互動

家庭暴力零容忍

1. 被害人可撥打110或113保護專線
2. 依需要就近向當地社政、警政、醫療衛生單位求助
3. 可透過家暴庇護安置方案，接受緊急庇護或中長期安置服務。

性騷擾防治

1. 防治性騷擾之政策宣示
2. 舉辦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
3. 建立內部性騷擾申訴系統

性別平等相關政策與法規

國外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國內

-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
- ※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 ※ 性別教育平等法
- ※ 性別工作平等法
- ※ 性騷擾防治法

關懷e起來

家暴案件線上通報
113線上諮詢

<https://ecare.mohw.gov.tw>

什麼是「性騷擾」

違反他人意願而向他實施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若造成對方的嫌惡，不當影響他的正常生活進行的，都算是「性騷擾」。